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1、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时限 10 日；
- （3）公示方式：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公示；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